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嘉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彬

訴訟代理人 林尚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8,6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